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p>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应遵循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收购人可自行选择协议收购、要约收购、间接收购等收购方式。</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十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p>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p>	<p>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由董事长</p>

<p>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p>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其他非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